

103.5.6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館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時

地點：圖書資訊館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館長偉銘

記錄：蔣秉珊

出席者：李棟村組長、黃朝曦組長、劉方華組長、李宗勳、吳伊帆、賴志憲、陳依君、鄭麗寬、游子瑩、廖玉卿、楊敏雅、張元福、劉維忠、呂宜靜、宋蕙如、林子為、游育豪、蔣秉珊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圖書資訊館 523/612 討論室使用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基於本館討論室使用安全因素，修正第三條條文內容。

二、為契合條文修正，修正第七條條文內容。

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擬辦：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如附件)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(下午 16 點 30 分)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523/612 討論室使用辦法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開放時間：</p> <p>(一)學期中開館期間：週一至週五分三個時段開放，分別為 9:00-12:00、13:00-17:00、17:00-21:00，其中 17:00~21:00 時段之借用需有校內老師陪同。</p> <p>(二)寒暑假開館期間：分二個時段開放，分別為 9:00-12:00、13:00-17:00。</p> <p>(三)週六日、國定及校定假日不開放。</p>	<p>三、申請時間：</p> <p>(一)開學期間：週一至週五9:00-21:00。</p> <p>(二)寒暑假期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-16:00。</p> <p>(三)週六日、國定及校定假日不受理。</p>	<p>一、明確三個開放時段。</p> <p>二、討論室屬密閉空間，基於安全因素，夜間使用（即 17:00-21:00）加入「借用需有校內老師陪同」文字。</p> <p>三、寒暑假僅開館期間開放。</p>
<p>四、申請辦法：</p> <p>(一)使用人數需達五人(含)以上始得申請。</p> <p>(二)借用討論室，請事先填妥申請單，向本館流通櫃檯提出申請。申請人若為學生，則另須校內老師簽章。本館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配。</p> <p>(三)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。</p> <p>(四)使用者因故無法於預定時間內使用討論室，應事先通知本館取消或改期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</p>	<p>四、申請辦法：</p> <p>(一)使用人數需達五人(含)以上始得申請。</p> <p>(二)借用討論室，請事先填妥申請單，向本館流通櫃檯提出申請。申請人若為學生，則另須指導教授簽章。本館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配。</p> <p>(三)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。</p> <p>(四)使用者因故無法於預定時間內使用討論室，應事先通知本館取消或改期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</p>	<p>將原「指導教授」修正為「校內老師」。</p>
<p>五、服務方式及相關規定：</p> <p>(一)申請討論室經館方核准後，於使用前十分鐘憑學生證(教師識別證)向流通櫃檯登記並領取鑰匙，使用完畢後十分鐘內須立即繳回鑰匙，鑰匙請勿攜出館外。</p> <p>(二)該鑰匙不得複製、打造或轉借他人使用。鑰匙若有遺失或經發現有私自複製、打造之情事，將立即停止討論室之使用權，該借用人需負擔</p>	<p>五、服務方式及相關規定：</p> <p>(一)申請討論室經館方核准後，於使用前十分鐘憑學生證(教師證)向流通櫃檯登記並領取鑰匙，使用完畢後十分鐘內須立即繳回鑰匙，鑰匙請勿攜出館外。</p> <p>(二)該鑰匙不得複製、打造或轉借他人使用。鑰匙若有遺失或經發現有私自複製、打造之情事，將立即停止討論室之使用權，該借用人需負擔</p>	<p>將「教師証」修正為「教師識別証」以契合現況。</p>

<p>整組鎖鑰之全額修繕材料、人工之費用。</p> <p>(三)使用討論室時，請關上房門並降低音量，但不得上鎖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</p> <p>(四)借用討論室，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，禁止喧譁、吸煙、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，或搬動傢俱等其它不當之使用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</p> <p>(五)討論室除電腦、投影機、幻燈片放映機、錄放影機、Video CD/DVD 放映機等設備外，不得攜帶其他電器用品入內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</p> <p>(六)館內書刊資料一旦攜入討論室，須於使用完畢後，將書置於討論室前之置書車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</p> <p>(七)本館遇有清潔管理之需要時，得逕行入內，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。</p> <p>(八)借用人之私人物品需自己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，本館不對借用人之任何私人物品負保管、賠償責任。</p>	<p>整組鎖鑰之全額修繕材料、人工之費用。</p> <p>(三)使用討論室時，請關上房門並降低音量，但不得上鎖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</p> <p>(四)借用討論室，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，禁止喧譁、吸煙、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，或搬動傢俱等其它不當之使用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</p> <p>(五)討論室除電腦、投影機、幻燈片放映機、錄放影機、Video CD/DVD 放映機等設備外，不得攜帶其他電器用品入內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</p> <p>(六)館內書刊資料一旦攜入討論室，須於使用完畢後，將書置於討論室前之置書車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</p> <p>(七)本館遇有清潔管理之需要時，得逕行入內，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。</p> <p>(八)借用人之私人物品需自己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，本館不對借用人之任何私人物品負保管、賠償責任。</p>	
<p>七、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七、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增加「，修正時亦同」文字。</p>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523/612 討論室使用辦法

九十三年九月九日館務會議通過
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三年一月二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三年五月六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服務宗旨：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本校師生進行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，特設置討論室，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討論室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凡本校師生如有專題研討、專題報告或學術討論需求者，可依本辦法借用討論室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學期中開館期間：週一至週五分三個時段開放，分別為 9:00-12:00、13:00-17:00、17:00-21:00，其中 17:00~21:00 時段之借用需有校內老師陪同。
- (二) 寒暑假開館期間：分二個時段開放，分別為 9:00-12:00、13:00-17:00。
- (三) 週六日、國定及校定假日不開放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使用人數需達五人（含）以上始得申請。
- (二) 借用討論室，請事先填妥申請單，向本館流通櫃檯提出申請。申請人若為學生，則另須校內老師簽章。本館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配。
- (三) 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。
- (四) 使用者因故無法於預定時間內使用討論室，應事先通知本館取消或改期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

五、服務方式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討論室經館方核准後，於使用前十分鐘憑學生證（教師識別證）向流通櫃檯登記並領取鑰匙，使用完畢後十分鐘內須立即繳回鑰匙，鑰匙請勿攜出館外。
- (二) 該鑰匙不得複製、打造或轉借他人使用。鑰匙若有遺失或經發現有私自複製、打造之情事，將立即停止討論室之使用權，該借用人需負擔整組鎖鑰之全額修繕材料、人工之費用。
- (三) 使用討論室時，請關上房門並降低音量，但不得上鎖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
- (四) 借用討論室，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，禁止喧譁、吸煙、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，或搬動傢俱等其它不當之使用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
- (五) 討論室除電腦、投影機、幻燈片放映機、錄放影機、Video CD/DVD 放映機等設備外，不得攜帶其他電器用品入內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
- (六) 館內書刊資料一旦攜入討論室，須於使用完畢後，將書置於討論室前之置書車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
- (七) 本館遇有清潔管理之需要時，得逕行入內，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。
- (八) 借用人之私人物品需自己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，本館不對借用人之任何私人物品負

保管、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辦法所訂「停止借用」以停止一個月為原則，若連續違規兩次或情節重大足以危害館內安全者，得永久取消借用權。

七、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[修正時亦同](#)。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研究小間暨討論室借用申請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小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室		空間編號：			
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：	學號 / 身份證字號：				
系(所)：	手機：				
課程/專題名稱：					
<input type="radio"/> 研究小間—預約借用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
<input type="radio"/> 研究小間—臨時借用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
<input type="radio"/> 討論室： 年 月 日 開放時段：9:00-12:00；13:00-17:00；17:00-21:00(需有校內老師陪同) 申請使用時間：____時至____時(共三小時) 註：依本館「523/612 討論室使用辦法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「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」。					
鑰匙領用紀錄					
借出時間	借用人簽名	受理館員簽名	歸還時間	借用人簽名	受理館員簽名
本人悉已瞭解「研究小間(討論室)借用辦法」，並將確實遵守。					
借用人	<u>校內老師</u>	受理館員			
	【研究小間—臨時借用】專任教師、碩博士班學生本欄免核章				